

特 急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

粤财法〔2014〕100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，顺德区财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家税务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9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特 急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4〕93 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消费税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消费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气缸容量250毫升（不含）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消费税。气缸容量250毫升和250毫升（不含）以上的摩托车继续分别按3%和10%的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二、取消汽车轮胎税目。

三、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，汽油税目不再划分二级子目，

统一按照无铅汽油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四、取消酒精消费税。取消酒精消费税后，“酒及酒精”品目相应改为“酒”，并继续按现行消费税政策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4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海关、省档案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 年 1 月 4 日印发
